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3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依權責調查證據，又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，且其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46 條、民法、執行法、訴訟費及法律扶助法等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11 年度東簡字第 246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而聲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